

# 理事會

**GOV/INF/2021/11**

2021年2月10日

中文

原语文：英文

仅供工作使用

## 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31（2015）号决议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展核查和监测

### 总干事的报告

1. 总干事提交理事会并同时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（安全理事会）的本报告内容涉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（伊朗）履行其在《联合全面行动计划》（全面行动计划）下关于金属铀生产研究与发展（研发）相关活动的核相关承诺的情况。本报告是对总干事以往报告以来的发展情况所做的更新。<sup>1</sup>

### 金属铀生产研发相关活动

2. 正如以前所报告的，<sup>2</sup> 2020 年 12 月 16 日，伊朗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经更新的伊斯法罕燃料元件板制造厂《设计资料调查表》，伊朗在其中表示，它将开始进行利用天然铀生产金属铀的研发活动，然后着手生产德黑兰研究堆燃料所用铀-235 丰度达到 20% 的金属铀。该《设计资料调查表》列出了将在燃料元件板制造厂进行的涉及以下转化的三阶段工艺：六氟化铀转化为四氟化铀；四氟化铀转化为金属铀；<sup>3</sup> 金属铀转化为硅化铀。

3. 还正如以前所报告的，伊朗于 2021 年 1 月通知原子能机构，根据伊朗为减少其在“全面行动计划”下的承诺所采取的步骤，“研发活动不存在任何限制”，并且“上述研发活动所用相关设备的改造和安装已经开始”。<sup>4</sup>

<sup>1</sup> GOV/2020/51 号、GOV/INF/2020/16 号、GOV/INF/2020/17 号、GOV/INF/2021/1 号、GOV/INF/2021/2 号、GOV/INF/2021/3 号、GOV/INF/2021/8 号、GOV/INF/2021/9 号和 GOV/INF/2021/10 号文件。

<sup>2</sup> GOV/INF/2021/3 号文件第 5 段。

<sup>3</sup> “全面行动计划”，“附件一 — 核相关措施”，第 24 段和第 26 段。

<sup>4</sup> GOV/INF/2021/3 号文件第 8 段。

4. 2021年2月2日，原子能机构核实，燃料元件板制造厂从伊朗铀转化设施收到了265克天然四氟化铀。2021年2月8日，原子能机构核实，在2021年2月6日在燃料元件板制造厂进行的一次实验室实验中，用13克上述天然四氟化铀生产了3.6克金属铀。